附件2

乡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评优规则

2022年2月10日前，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按照以下规则自动评选列出科技服务优秀、良好的科技特派员。

一、选派型科技特派员

（一）考核结果为合格且2021年服务全部完成任务；

（二）考核基地核查评价为很好或好或一般；

（三）—A：第一类人员（单位级别为自治区级、中央级）

积分排在全区该类人员的前20%（含）为优秀，

积分排在全区该类人员的前20%至50%为良好；

（三）—B：第二类人员（单位级别为地市级）

积分排在全区该类人员的前5%（含）为优秀，

积分排在该市、该类人员的前15%（含）为优秀（前一项优秀人员不参与排序，下同），

积分排在该市、该类人员的前15%至45%为良好；

（三）—C：第三类人员（单位级别为县级、乡镇级、其它）

积分排在全区该类人员的前5%（含）为优秀，

积分排在该县区、该类人员的前15%（含）为优秀（前一项优秀人员不参与排序，下同），

积分排在该县区、该类人员的前15%至45%为良好。

二、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

（一）全年有服务签到记录；

（二）选定有考核基地并填报服务绩效信息，而且核查评价为很好或好或一般；

（三）服务签到的核查抽查没有“不属实”记录；

（四）积分排在全区该类人员的前20%（含）为优秀；积分排在全区该类人员的前20%至50%为良好。